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900號

聲 請 人 甘峻源
甘育誠
甘其正
甘秉昊

甘庭榕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甘育誠
吳珮儒

聲 請 人 甘庭瑄
法定代理人 甘峻源
廖劭琪

聲 請 人 鄭美花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於法定期間內而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亦即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如以書面向

01 法院為之，即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02 第86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
03 示，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提出，始生拋棄之效力。
04 而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
05 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
06 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
07 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
08 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
09 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
10 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11 二、經查：

12 (一)被繼承人李盈蓁於113年4月18日死亡，聲請人甘峻源、甘育
13 誠、甘其正均為被繼承人之子，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14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為據，足堪採信。惟查，被繼承人之
15 死亡登記係由聲請人甘育誠於113年4月18日申請登記辦理，
16 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死亡登記申請書存卷可憑。本
17 院遂於113年12月9日及114年2月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甘峻
18 源、甘育誠、甘其正提出說明是「何時」及「如何」知悉被
19 繼承人李盈蓁已死亡之事實，並定於114年2月17日請聲請人
20 甘峻源、甘育誠、甘其正到院進行調查。聲請人於收受補正
21 通知後，僅具狀表示「無法提出佐證『何時』、『如何』知
22 悉被繼承人李盈蓁已死亡之事實」，亦未於調查期日到院提
23 出說明。從而，聲請人甘峻源、甘育誠、甘其正遲至113年1
24 2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拋棄繼承之聲明，顯已逾拋棄繼承之法
25 定期間，則其聲明拋棄繼承，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26 (二)另聲請人甘秉昊、甘庭榕、甘庭瑄為被繼承人之孫，聲請人
27 鄭美花為被繼承人之母，分別固為前揭民法規定之第一、二
28 順位繼承人，然先順位之繼承人中，被繼承人之子（即被繼
29 承人子女甘峻源、甘育誠、甘其正）因逾法定聲明拋棄繼承
30 期間經本件裁定駁回，故其等三人仍為合法之繼承人。聲請
31 人甘秉昊、甘庭榕、甘庭瑄、鄭美花既尚未合法取得繼承

01 權，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
02 權之聲明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0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